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小字第2909號

原　　告　許宏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家和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張永康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韋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家和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此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程序亦有適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是本件原告起訴不合程式。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3日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裁判費。該項裁定已於115年7月28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查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
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 陳怡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儀樺